

增设校舍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教育局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页数
第一章	引言	
1	法例	1
2	政府部门	
3	申请表格	2
4	申请费用	
5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6	违法罚则	
第二章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4
附录 1	规划署	
1a	拟进行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的一般程序	7
1b	有关学校用途申请的规划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10
附录 2	地政总署	
2a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须知	12
2b	样本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个案标准申请表格)	14
附录 3	消防处	
3a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18
3b	消防处就学校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注册申请的视察程序	20
附录 4	屋宇署	
4a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 (供学校新申请及增设校舍之用)	21
4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30

附录 5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只适用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5a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及增设校舍之用)	33
5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42
附录 6	教育局	
6a	申请增设校舍所需文件一览表	45
6b	申请可作为学校用途的楼宇安全证明书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47
附录 7	卫生署	
7a	有关并非作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舍(增设校舍)健康规定一般指引	49
7b	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	57
第三章	学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项	
1	学校应做的事项	59
2	学校不应做的事项	61
第四章	查询热线/联络人	
1	规划署	63
2	城市规划委员会	
3	土地注册处	64
4	地政总署	65
5	屋宇署	66
6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7	消防处	67
8	教育局	
9	卫生署	68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申请增设校舍须注意的事项，以及提供一般资料，以方便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请增设校舍。本指引载述增设校舍的一般规定，以供有意于同一地区加设校舍的学校或有意搬迁的学校参阅。本指引申请人应同时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如欲获取上述资料，可浏览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 279)。

请注意，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该申请将不获处理。

1. 法例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在未将有关的增设 / 新房产纳入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前，学校不得在此等房产内营办。

2.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建议，方可获批准增设校舍。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详情请参阅
第二章附录 1 至 7

3. 申请表格

有关申请增设校舍的各种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a. 亲临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 b. 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xtension-of-sch-premises.html>

4. 申请费用

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及消防处均收取费用。

5.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在批准有关增设校舍的申请后，会向学校发出经修订的临时注册证明书 / 注册证明书。

6. 违法罚则

《教育条例》第 19(1)条规定，任何学校除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营办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营办。任何人如属违反第 19(1)条而营办的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¹的拥有人或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 及监禁 2 年。

任何人如在该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外教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50,000)及监禁 2 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¹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以外的学校；而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已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B 部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资助学校（及选择成立法团校董会的直资 / 指明学校）须根据《教育条例》指定的时限成立法团校董会。

7. 提醒事项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第二章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第 1 步：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

- i.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秘书递交表格 P，确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要求，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
- ii.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
- iii.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请注意，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

第 2 步：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附录 2]

- i.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物业契约的文件：
 -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条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约/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则须按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

第 3 步：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附录 3]

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消防证书。如欲查阅处理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录 4]/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办理手续 [附录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格 E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

第 5 步: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附录 6]

- i.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修订契约/短期豁免所发出的批准信(如有的话)。
- ii.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例如: 表格 E1 副本、表格 E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

第 6 步: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规定

- i.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
- ii.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
- iii.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以便进一步处理增设校舍的申请。

第 7 步: 确保学校符合卫生署及规定[附录 7]

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以便转交卫生署，由该署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第8步：开始运作

在教育局完成修订临时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后，学校即可在增设校舍开始运作。

规划署

拟进行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请规划许可

a. 有关申请规划许可的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i. 从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网址: [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

ii. 亲临城规会秘书处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

iii. 亲临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或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

b. 在准备规划许可申请时请细阅城规会的《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第 16 条提出规划许可申请的申请须知》(下称《规划许可申请须知》)。《规划许可申请须知》旨在扼要阐释规划许可审批制度，就拟备申请表格须注意的事项提供一般指引，并说明审理申请个案的程序。

如欲透过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EPASS)提交申请，请使用城规会网页内的电子申请表格 [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有关该系统的一般资料及指引，可参阅城规会网页

[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

2. 处理申请指引及程序

- a. 申请人填妥申请表格后，应按照《规划许可申请须知》的规定及方法，通过EPASS、专人送递或邮寄的方式，向城规会秘书提交指定数量的申请书及支持文件(如有的话)的软复本及硬复本。倘申请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或足够的文件复本，城规会可拒绝审理该项申请。
- b. 城规会秘书在接获申请书后，会发出认收通知书，并会将城规会打算考虑申请个案的暂定日期通知申请人。
- c.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书的日期起计的两个月内考虑申请个案。城规会将按个别情况，考虑每宗申请，并可能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准申请。
- d. 城规会会开会考虑申请个案并作出决定，在有关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后，城规会便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决定的内容(通常在会后两星期)。在此之前，申请人也可在会议举行后，随即口头查询申请结果，或于当日会议后不久(若该城规会的会议未能在当日下午 9 时前完成，则在翌日早上 9 时前)，参阅城规会网页内的会议决定摘要。
- e.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每宗申请，城规会可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给许可，也会拒绝批给许可。倘申请人不满城规会所作的决定，不管是有关申请个案不获批准方面，或获批给规划许可时所订明的附带条件方面，申请人都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21 日内，以书面列明理据向城规会秘书申请复核其个案，并且有权出席城规会的聆听会，作出陈词。对于要求复核的申请，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的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给予考虑。倘申请人对城规会复核个案后所作的决定仍感到不满，还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B 条的规定，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60 日内，向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下称「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就上诉所作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f. 城规会秘书会公布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复核申请文件，以供公众查阅，直至城规会考虑该申请/复核为止。在该申请/复核申请供公众查阅期间的首三个星期内，任何人均可就该申请/复核申请向城规会提出意见。申请/复核申请(即申请表格和所有补充文件)的所有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但不包括其他个人资料及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详细资料、文件核对表、授权书、业权证明文件、经「现行土地拥有人」签署的同意书和发给「现行土地拥有人」的通知书副本)及城规会收到

的意见，均可供公众查阅。

规划署

有关学校用途申请的规划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1. 评审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规划申请，城规会会按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加以评审，并会顾及所有相关的规划因素，例如规划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协调，以及对交通的影响等，此外，更会考虑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2. 所需文件

为方便城规会评审申请个案，拟进行学校用途所提交的申请书内，应提供下列资料：

- i. 提交地盘平面图，显示拟议学校的位置；
- ii. 提交平面图，显示所有课室及设施的尺寸及编排，图上须清楚显示可供学校使用的走火通道；
- iii. 课室及其他工作室(例如教员室、医疗室等)的数目；
- iv. 如属幼稚园，说明拟设室内/室外游戏地方及每间课室的估计最高容量；
- v. 如拟为接送学童的校巴及/或私家车设停车位或路旁停车位，必须详细说明；以及
- vi. 提供由消防车可到达的最低地面水平起计，至学校最高楼层的地台的高度。

3. 申请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

凡拟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而申请规划许可，可分别参阅「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 - 拟作补习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

增设校舍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40) 及「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幼儿中心，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23A)，以便了解城规会在审批申请时所依据的规划准则。城规会指引可向该委员会秘书处或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或从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

地政总署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须知

1. 引言

本文旨在介绍租契条件修订书 / 短期豁免书的申请程序。本署无意藉本文造成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本文的作用在于解释政府现行处理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的政策重点。

进行租契条件规定以外的任何事项，必须事先取得地政总署的批准，否则政府可对物业采取执行契约条款行动。

申请人务请由开始提出申请时起，聘用注册的专业测量师，以免申请不获接纳，费时失事。

2. 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的作用及性质

- a. 租契修订书是对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约所载限制的永久更改。
- b. 豁免书是地政总署发出的暂时批准，以放宽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约的限制。
- c. 香港所有私人物业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规管。一般而言，租契对土地或建筑物的用途都定有限制。倘契约持有人打算长久 / 在短暂期间内进行不符租契条件的活动，应向地政总署申请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要求永久更改 / 暂时放宽租契的限制。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如获批准，政府作为业主会要求契约持有人缴付若干地价，以反映有关物业所增加的价值 / 若干费用，以反映有关物业在豁免期间内所增加的价值。政府并可能对物业的新用途施加相关的额外条件。

3. 申请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的手续

- a. 申请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人须为有关物业的注册业主或其获授权人。
- b. 申请人须将申请函件，连同申请表格上列明的所有证明文件交回有关的地政处处理。申请表格的样本载于附录 2b。

4. 处理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的程序

- a. 政府规定所有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均须由有关物业的注册业主或其获授权人提交。
- b. 收到租契修订书 / 豁免书申请及第一笔行政费用后，地政总署会咨询有关政府部门。地政总署考虑整体情况后，会根据每宗个案的条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 c. 倘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会获发一封基本条款建议函件，说明地价 / 豁免限制费用的数额、行政费用的余额(如有的话)及应缴的按金等。申请人须在函件指定的限期内表示接受该等基本条款，方会获发正式的修订书 / 豁免书函件。
- d. 申请人接纳建议并缴付所需费用后，地政总署会发出修订书 / 豁免书函件，供申请人签立。已签立的修订书 / 豁免书的核证副本会以注册摘要的方式在土地注册处注册。申请人亦须缴付土地注册处所征收的有关注册费用。
- e. 倘申请不获批准，地政总署会发信给申请人，解释不批准的原因。

豁免书个案适用申请表格_____地政处注意：

1. 本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一式两份。
2. 本表格须由有关地段 / 物业的所有业主(包括有关地段 / 物业买卖合约上名列的准买家)或有关地段 / 物业业主的受托人或遗产管理人或遗产代理人填写及签署
3. 填妥后，可将表格寄回或亲自交回地政总署属下的有关地政处。
4. 应保留一份填妥的表格，以备参考。
5. 政府不一定接纳任何一份提交的申请。

致：_____地政专员

本人 / 我们 _____ (申请人姓名) { [为(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的(全权业主 / 共同业主)*] 或 [为(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的业主的(受托人 / 遗产管理人 / 遗产代理人 / 其他(请说明) _____)]*] }*。现谨申请豁免书，豁免规管(地段第 _____ 号 / 位于 _____ 的物业)*的(租契 / 条件中特别条件第 _____ 条 / 新批约第 _____ 号中特别条件第 _____ 条)*所载的(用途限制 / 其他限制(请说明) _____)]*，俾使(上述地段 / 物业 / 上述地段 / 物业的一部分)*可作[(_____ 用途)或(其他(请说明) _____)]*。(本人 / 本人的租户 *是在政府发展计划下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动影响的业务经营者(计划名称：_____；于清拆前登记的名称：_____)]。*

为方便你考虑本人 / 我们的申请，本人 / 我们附上下列文件，以供参考：

- a.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 / 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b. 一份或多份信托契据 / 授权书 / 遗嘱认证 / 遗产管理书的核证真实副本(如适用)；
- c. 一份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影印本(如适用)；
- d. 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出的规划批准(如有的话)；
- e. 建议计划的(建筑图则 / 地盘平整工程图则 / 渠务工程图则)* (如有的话)。
- f. 清拆前登记通告 / 清拆前登记编号的相片；及 / 或贵署 / 其他政府部门发出的 通告 / 信证明本人 / 本人的租户 * 是在政府发展计划下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动影响的业务经营者(如适用)。

本人 / 我们明白如不提供足够的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需文件或资料，地政总署可能无法处理本人 / 我们的申请。谨此确认，地政总署可在适当和有需要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召开会议，以厘清本申请的各方面事宜。

本人 / 我们现声明、确认、知悉并同意，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所有详情和资料，以及这宗申请用作依据的所有详情和资料，在各方面均属真确无讹。本人 / 我们没有隐瞒本申请表要求的任何资料，也没有提供任何误导的资料。

本人 / 我们并明确表示知悉，地政总署在处理本人 / 我们的上述申请时，会使用本人 / 我们在本豁免书申请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

本人 / 我们现授权地政总署，向获该署凭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适当的政府部门及任何其他团体、组织或人士，披露本人 / 我们

在本申请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及随申请表夹附的文件，以获取在政策上或任何其他方面视为与本人 / 我们的申请有关的资料。

本人 / 我们进一步授权、指示及要求任何由地政总署接洽的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提供任何及所有该署要求的资料。

申请人签署：

(香港身分证号码：)

申请人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删去不适用者

个人资料用途注释

收集资料目的	以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由地政总署作考虑及处理有关的豁免书申请用途。 阁下必须提供本申请表要求的个人资料。如果不提供相关个人资料，地政总署可能无法处理本申请表。
资料转予人士类别	本署可能会为上述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披露你以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第22条，以及该条例附表1第6原则，個人資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付适用收费后，有权索取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询	有关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以下人员提出：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 北角政府合署20楼 地政总署 部门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消防处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
- (b) 任何工业楼宇、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筑物楼层（不适用于根据《教育条例》而使用作开办成人课程用途的处所）；
- (d) 处于食肆 /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

B. 标准规定

以下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消防处网页，供注册申请人参考。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

- (a) 改建校舍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2)
- (b)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1)
- (c) 设计及工艺 / 美术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4)
- (d) 电脑课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7)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 12 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 1.4 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 1.3 及

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属法例 B) 第 8(1)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当消防装置及设备需要：

- 1.5 通宵或连续超过 24 小时进行保养 / 检查 / 改进 / 修理工程；
- 1.6 延长关闭时间；
- 1.7 恢复操作；或
- 1.8 终止工程；

受聘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照及特别留意消防处通函第 1/2021 号订明递交「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的程序。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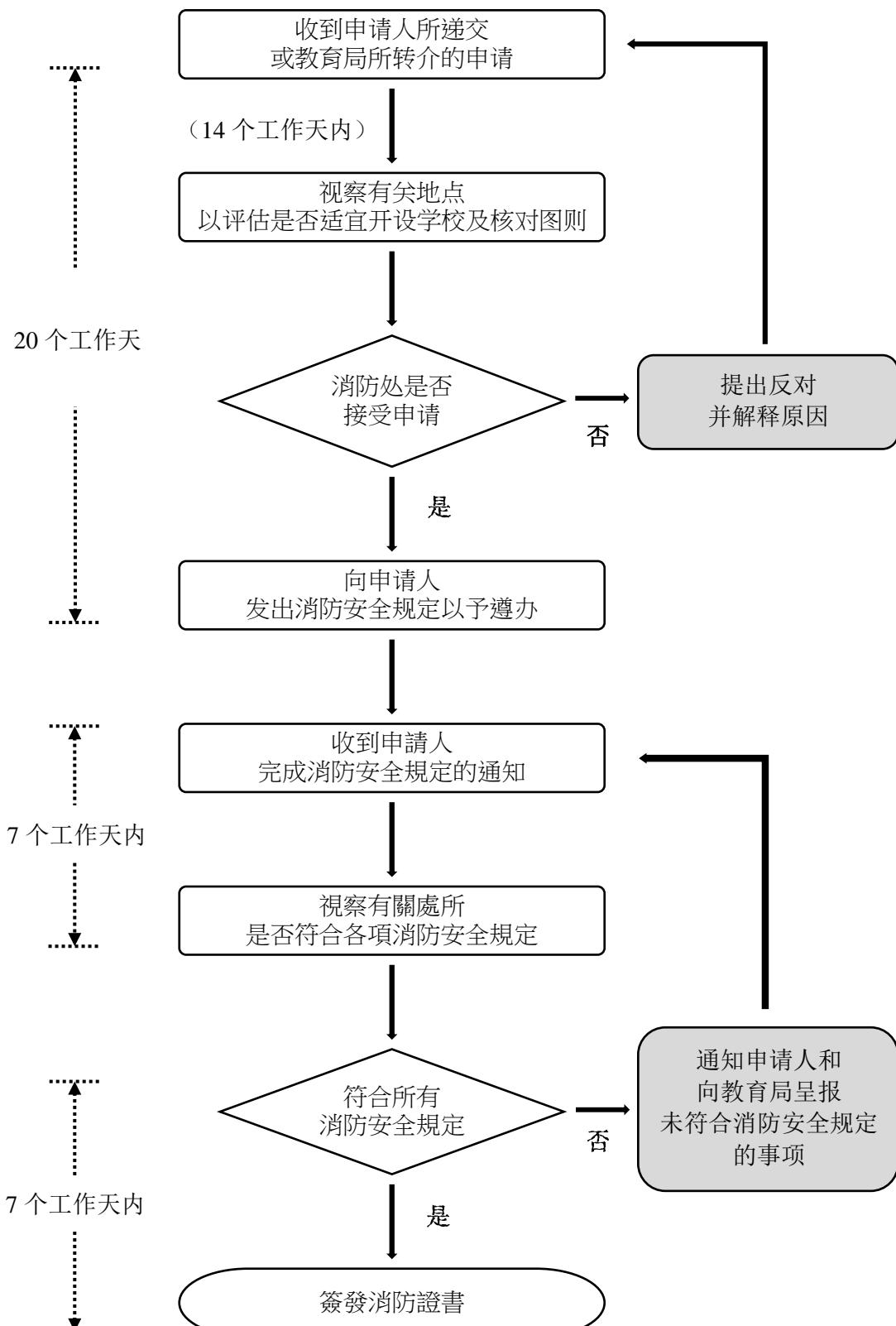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属法例 F) 第 14 及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 所指相关豁免量的危险品。
- 3.2 根据《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 第 142(1)条，危险品在贮存或运送期间，必须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6 中所订明的包装、标记及标签的规定。

消防处就学校（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注册申请的视察程序



屋宇署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及增设校舍之用）

1. 屋宇署署长的角色

- a. 如拟在并非为作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内新申请或增设校舍，必须连同屋宇署署长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2(1)(a)、(b) 及 (ca) 条作为主管当局所发出的证明书，以及由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同一条例第 12(1)(d) 条所发出的通知书。
- b. 屋宇署署长在处理这些必需的证明书和通知书的申请时，须评估有关房产是否适合，并会考虑是否适宜发出这些载有以下事项的证明书和通知书：
 - i. 对有关房产的设计荷载的意见（第 12(1)(a) 条）；
 - ii. 有关房产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第 12(1)(b) 条）；
 - iii. 有关房产内设有足够的逃生设施（第 12(1)(ca) 条）； 以及
 - iv. 建筑事务监督无意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5 条行使所赋予的权力，禁止把有关房产作学校用途（第 12(1)(d) 条）。

2. 一般规定

- a. 每宗申请均会在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后，因应个案本身的情况作出决定。本指引所载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可以削减屋宇署署长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所获赋予的权力。
- b. 如有关房产以结构性的木地板建造，当局将拒绝根据《教育条例》第 12(1)(b) 条发出证明书。
- c. 鉴于有关的事宜往往会涉及可能难以应付的复杂技术问题，申请人务须在申请初期聘请一名认可人士（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提供服务，以避免因申请不获批准而不必要地浪费了时间和努力。

- d. 如要进行涉及楼宇结构及 / 或逃生途径的改动及加建工程，认可人士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如有需要）或须正式向屋宇署提交拟议工程的图则以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申请人务须预早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屋宇署备有根据《建筑物条例》规定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册以供参阅，申请人亦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参阅有关名册。
- e. 随着《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某些建筑工程已被指明为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可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的简化规定进行，以代替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的规定。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图则
- i. 每份申请书必须附有按照教育局规定，示明有关房产的范围和规划设计及附录 6b 所列资料的足够数目的图则（其中 4 套须交予屋宇署）。
 - ii. 提交的图则应以合适的比例（1:50 及 1:100）绘制，备有有关房产各主要部分的尺寸，并在其上标明出口路线 / 出口门，亦须列明所有拟议间隔墙和出口门采用的建造物料。
 - iii. 必须在图则上显示每个课室最高可容纳的人数（老师和学生的数目），以及将要容纳的学校教职员总人数。

3. 房产的位置

- a. 一般来说，如申请所涉及的房产位于已获发占用许可证建筑物内，则拟议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于未获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构筑物之内、之下或之上。
- b. 下列指引适用于位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地下以上的幼稚园：

位置	条件
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不超过两层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I. 房产必须符合《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的一般标准。
ii. 位于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	II. 幼稚园须受《教育规例》第 7 条

<p>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而幼稚园本身占用一整层或多于一整层的商业楼层，但地下以上作商业用途的楼层不超过两层。</p> <p>iii. 位于社团建筑物内。</p> <p>iv. 位于多层住用建筑物内。</p>	<p>所订的 24 米高度限制规则规限。</p>
<p>v. 位于纯商业建筑物内。</p> <p>v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而又不属第(ii)项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p>	<p>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提供两条供幼稚园使用人专用的独立逃生途径。</p>
<p>vii. 位于单梯建筑物内，但并非第(viii)及第(ix)项所述情况。</p>	<p>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为申请注册的房产设置两条额外的楼梯，以及将校舍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p>
<p>viii. 位于设有不超过三层主楼层的单一家庭住用建筑物内。</p> <p>ix. 位于新界豁免管制建筑物内。</p>	<p>V. 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守则》的一般标准(特别注意下文第 6(b)(i) 段)。</p>

4. 结构安全

在结构安全方面须考虑的主要事项如下：

- i. 房产为作学校及幼稚园用途的最少设计荷载分别地不得少于 3 千帕斯卡 (即每平方呎 60 磅) 及 2.5 千帕斯卡 (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楼板上铺设非结构实心地台、有重型设备/装置或有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¹，则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提出结构上的合理理据，以证明原有支撑构件足以承受这些附加荷载。

5. 耐火结构

- a. 房产必须按照《建筑物(建造)规例》及屋宇署不时编订的《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设计，并以符合相关条文的耐火结构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结构的一般规定，供申请人参阅：
 - i. 有关房产与毗邻被占用 / 使用的地方必须以防火分隔隔开，防火分隔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则》表 C1 内有关用途类别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较高者为准。
 - ii. 供有关房产及其他被占用的地方共用的室内走廊，必须以耐火效能不少于该楼层用途类别指定的防火分隔隔开。如这些耐火效能各有不同，应采用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于位于购物商场内的房产，其与商场走廊之间一般无须设置该等的防火分隔。
 - iii. 通过防火分隔的管道、喉管、电缆等通口必须以耐火结构妥为保护，以维持该防火分隔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设或经改装的防火分隔²，则须提交已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填妥的表格（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APP-13 附录 A），连同相关测试 / 评估报告，证明该等耐火构件 / 物料 / 物品的耐火效能。如《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ADM-20》适用，则无须提交有关报告。
 - 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C6.1 条和 C16.5 条，与房产相关的门须具有防烟密封装置。这项规定一般适用于组成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一部分的房产入口门。此外，也需参照本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出“更正对照表”内有关《消防安全守则》E9.1 条和 E9.2 条经修订后的防烟密封装置的现行规定。该“更正对照表”已上载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¹ 在楼宇单位内，竖设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及铺设实心地台，以加厚楼宇单位内的楼板，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² 在用作逃生途径或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的楼梯或其防护门廊的围封部分(不包括承重墙) 上开凿洞口，或改动该等楼梯或围封部分之上的洞口，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6. 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a. 每所校舍均须按照《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V 部及屋宇署不时编订的《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提供足够的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b. 就建筑物的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提供的逃生途径，在任何时间均只能容纳指明的最高人数。现行的《消防安全守则》列明这些限制，并根据每一楼层及整座建筑物所设的出口路线及出口门的阔度及数目来厘订限制。因此，假如营办学校会导致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在同一时间内容纳的人数超出限制，当局会建议拒绝接纳有关的申请。在评估人数时，当局会以“先递交者先处理”的原则，分先后处理同一座建筑物内不同房产的申请。现将部分一般规定载列如下供参考：
 - i. 对位于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产来说，提供逃生途径方面一般并无太大问题。但位于地下以上的楼层及地库的房产，则最少须有两道出口楼梯。**不准在单梯建筑物地下以上的楼层开设学校，除非可为校舍提供两条额外的出口楼梯，并将学校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 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 / 空间 / 房产，最少须设有两个出口。出口门必须向出口方向开启，而开启时的摆幅不得阻碍任何出口路线的任何部分。从房间 / 空间 / 房产中任何一处通向该两个出口的直接路线所形成的角度必须不少于 30 度。
 - iii. 一般来说，出口路线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1 050 毫米，并会视乎整所学校及学校所处的楼层的总人数而须增加阔度。如容纳人数为 4 至 30 人，则其出口门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750 毫米；如容纳人数为 31 至 200 人，则每道出口门的阔度不得少于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门的总阔度不得少于 1 750 毫米。有关详细的规定，应参阅《消防安全守则》表 B2。
 - i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B9.1 条，所有规定出口路线均须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楼层的楼梯围建物必须在地面楼层延续，使能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线的净高不得少于 2 米，并且畅通无阻。各出口路线的每一部分均须设有足够的照明系统，在楼面水平提供不少于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统可结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并应设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后备紧急照明系统。

- v. 所有出口门必须可以随时从内开启，而无须使用钥匙。在电力中断或紧急情况时，自动滑动门必须保持完全开启及安装于门上的电锁装置应自动释放。
- vi. 横跨出口的保安卷闸必须在上课时间内保持开启。
- vii. 在学校与建筑物出口楼梯的最终出口处之间必须设有 450 毫米的实心分隔墙，该分隔墙的耐火效能应不少于该出口楼梯的围封墙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间的出口门只可从一个方向通往楼梯（即位处尽头路），沿尽头路由房间的任何部分至防护出口或至一处可从不同方向通往两个或以上出口的行走距离只限 18 米。如可从多于一个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线的话，则行走距离限制可由 36 至 45 米不等（视乎出口路线的耐火结构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纳人数是依据各班学生人数和受雇教职员人数的总和厘定的，从而评估逃生途径是否足够。如提交的图则上并无注明每班最高学生人数，则当局会按照《教育规例》第 40 条的规定评估每班学生人数。
- x. 所有逃生途径、台阶及楼梯的级面都应具有防滑表面。该台阶及楼梯的级面边缘应显眼。

7.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a. 当局已制定《2008 年建筑物（修订）条例》，并订立新的《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以引入一套新制度来监管小型工程的进行，即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当局在《建筑物条例》内，根据上述修订条例及新规例，除保留原有制度（即在展开建筑工程前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及同意），亦加入了一套较原有制度简化的订明规定。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施。
- b. 为此，《建筑物条例》已引入一个名为“小型工程”的新建筑工程类别，以及一个为进行小型工程而设立的“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新名册。如进行小型工程，可无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引致的安全风险，分为 3 个级别。与校舍相关的常见小型工程包括：
 - i. 拆除外墙建筑上的伸出物、檐篷、违例楼板或违例构筑物；
 - ii. 竖设、改动、拆除或巩固非混凝土建造的檐篷或用于支承空调机或冷却

- 水塔的构筑物;
- iii. 竖设、改动或拆除排水渠;
 - iv. 竖设、改动或拆除室内楼梯;
 - v. 在楼板开凿洞口或把开有洞口的楼板复原;
 - vi. 更换招牌的展示面，竖设、改动或拆除招牌；以及
 - vii. 建造、改动、修葺或拆除窗户或玻璃外墙。
- c. 此外，申请人也可聘请认可人士，在展开有关工程之前，就小型工程和其他较大规模的建筑工程，一并向屋宇署正式呈交图则，以获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 d. 申请人应注意，违反《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包括《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条文进行的小型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或会因此而不接纳申请。屋宇署会另行处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并进行抽样审查，以确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规定。如有关的小型工程没有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完成（例如没有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如有必要）及／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小型工程），屋宇署可对有关工程另行采取执法行动。申请人应注意，根据《教育条例》获签发的证明书，不应视作有关的小型工程已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完成。
- e. 同时，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订明了 15 项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与校舍相关的指定豁免工程并需符合某些标准包括：
- i. 竖设或改动靠墙招牌（包括更换招牌的展示面）;
 - ii. 拆除靠墙招牌;
 - iii. 拆除位于地面或平板上用于支承空调机／冷却水塔／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系统的构筑物;
 - iv. 竖设、改动或拆除檐篷;
 - v. 竖设／改动／拆除自楼宇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或任何相关空气管道的金属支架;

- vi. 开凿楼板洞口；及
 - vii. 按照原来设计复原楼板洞口。
- f. 有关详尽的指引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

8.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

- a. 拟申请注册为学校的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可能会对教职员及学生构成危险。申请人应审慎选择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因为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没有按上文第 5(b)(ii)段的规定，提供有防护设施的室内走廊；违例搭建阁楼 / 阁仔；在楼梯或阁楼 / 阁仔空间违例加建平板；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或其他用户的逃生途径），便可能会令房产不适宜注册为学校。倘选定作学校用途的房产有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这些工程项目。此拆除工程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 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载于附录 4b，供申请人参阅。
- c. 如申请人拟竖设广告招牌，除非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搭建，否则便须视乎情况向屋宇署呈交图则以供审批。广告招牌必须按照屋宇署发出的“安装及维修广告招牌指引”竖设。一般来说，伸出行人路的广告招牌与行人路路面的垂直净空最少须为 3.5 米，而与行人路路边有最少 1 米的水平净空。伸出车路的广告招牌最少须有 5.8 米的垂直净空。屋宇署备有上述指引，可供索阅，市民亦可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属于小型工程级别的广告招牌，须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而展开及进行有关工程。
- d. 申请人应注意《残疾歧视条例》及屋宇署发出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所载有关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设施的规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动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现存核准通道及设施（例如斜道及厕所等）并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设施，则当局可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及现行政策对其采取执法行动及提出检控。该设计手册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

9. 查阅和复印楼宇及小型工程记录

市民在缴付订明费用后，可在屋宇署查阅及索取经批准图则及文件的副本。申请人或须预约时间，以便检索记录。有关的标准申请表格可向屋宇署索取或从网站 www.bd.gov.hk 的百楼图网系统下载。如有查询，可致电 2626 1616 与屋宇署楼宇资讯中心联络[由‘1823’代为接听]。申请人可参阅《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APP-39》。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下列位于校舍内的违例建筑工程可能对教职员及学生的安全构成危险。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这些工程项目：

1. 构成校舍一部分的违例天台 / 平台 / 天井搭建物。
2. 在经批准檐篷上或悬挂于经批准檐篷的搭建物，包括空调 / 机械装置及广告招牌。
3. 在行人路或公用地方的违例檐篷 / 伸建物 / 广告招牌³。

[例外(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150 毫米的装饰铺面伸建物 / 扩建物（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600 毫米、最少有 2.5 米的垂直净空，以及并无任何空调装置的铺面高架伸建物（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i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500 毫米、最少有 2.5 米垂直净空的檐篷（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v): 位于天台/平台/天井上的可收合的檐篷，该覆盖的地方并非出口路线及庇护层，从楼宇外墙伸出在完全伸展时不超过 2 米及在收合时不超过 5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不超过 2.5 米，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伸越天台/平台边缘]

[例外(v): 已参与「招牌检核计划」的现有广告招牌。关于该计划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4. 附建于楼宇外墙或悬挂于核准檐篷及露台的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金属支架。

[例外：附建于楼宇外墙的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金属支架，其伸出外墙不超过 6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最少有 2.5 米]

³ 竖设檐篷、竖设靠墙招牌及竖设自楼宇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或任何相关空气管道的金属支架，并符合某些要求，可能会是「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指定豁免工程」并不属于违例建筑工程及不会列入附件中的“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关于「指定豁免工程」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5. 附建于楼宇外墙或悬挂于核准檐篷及露台用以支承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³。

[例外：附建于楼宇外墙用于支承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其伸出外墙不超过 6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最少有 2.5 米]

6. 安装在注册范围内用于支承高架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

[例外：获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并有资料支援为结构安全的高架空调装置及相连支撑物。]

7. 阻塞烟管的违例永久障碍物。

8. 经非法改动或拆除的分隔墙或耐火墙及耐火门。

9. 在现有的楼板上加设违例开口作槽管用途，或在现有槽管开口违例加建楼板⁴。

[例外：获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并且有数据支持为结构安全的开口或楼板及该楼板不会令《建筑物（规划）规例》所订明的总楼面面积有所增加。]

10. 用以填补经批准阁楼 / 阁仔及楼梯空间的违例钢筋混凝土楼板。

11. 违例加建阁楼 / 阁仔、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12. 违例加建的楼梯；在现有的楼板上违例加建开口，作建造楼梯用途。

13.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14.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或该大厦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某些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15.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没有提供有耐火墙和耐火门保护的室内走廊。

⁴ 开凿楼板洞口及按照原来设计复原楼板洞口，并符合某些要求，可能会是「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指定豁免工程」并不属于违例建筑工程及不会列入附件中的“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关于「指定豁免工程」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16. 用途出现重大及不可接纳的改变（例如：将机房改作可用的楼面地方）。

17. 没有为地面层以上外墙的开口设防护栏障。
18. 违例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经批准设施（例如厕所或斜道），以及搭建阻碍残疾人士进入校舍的僭建物（例如加高的平台）。

假如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涉及进行并不属于《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所豁免的建筑工程，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并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及同意，才可进行有关建筑工程⁵。

⁵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清拆工程中有部分属「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只适用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有关楼宇安全规定的一般指引(供学校新申请及增设校舍之用)

1. 独立审查组的角色

- a. 独立审查组直接隶属于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并在建筑事务监督(即屋宇署署长)授权下，按照《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建筑事务监督的政策和指引，对由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所发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业进行《建筑物条例》之下的监管。独立审查组同时参照《建筑物条例》及建筑事务监督的政策和指引，对房委会的新发展工程和现存楼宇在行政上进行监管。
- b. 如拟在并非为作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内新申请或增设校舍，必须连同独立审查组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2(1)(a)、(b)及(ca)条作为主管当局所发出的证明书，以及由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同一条例第 12(1)(d)条所发出的通知书。
- c. 独立审查组在处理这些必需的证明书和通知书的申请时，须评估有关房产是否适合，并会考虑是否适宜发出这些载有以下事项的证明书和通知书：
 - i. 对有关房产的设计荷载的意见(第 12(1)(a)条);
 - ii. 有关房产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第 12(1)(b)条);
 - iii. 有关房产内设有足够的逃生设施(第 12(1)(ca)条);以及
 - iv. 建筑事务监督无意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25 条行使所赋予的权力，禁止把有关房产作学校用途(第 12(1)(d)条)。

2. 一般规定

- a. 每宗申请个案均会在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后，因应个案本身的情况作出决定。本指引所载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可以削减独立审查组根据《建筑物条例》

及其附属规例所获赋予的权力。

- b. 如有关房产以结构性的木地板建造，当局将拒绝根据《教育条例》(第 12(1)(b) 条)发出证明书。
- c. 鉴于有关的事宜往往会涉及可能难以应付的复杂技术问题，申请人务须在申请初期聘请一名认可人士(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提供服务，以避免因申请不获批准而不必要地浪费了时间和努力。
- d. 如要进行涉及楼宇结构及/或逃生途径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认可人士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如有需要)或须正式向独立审查组提交拟议工程的图则以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屋宇署备有根据《建筑物条例》规定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册以供参阅，申请人亦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参阅有关名册。
- e. 随着《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某些建筑工程已被指明为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可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的简化规定进行，以代替须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的规定。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图则
 - i. 每份申请书必须附有按照教育局规定，示明有关房产的范围和规划设计及附录 6b 所列资料的足够数目的图则(其中 4 套须交予独立审查组)。
 - ii. 提交的图则应以合适的比例(1:50 或 1:100)绘制，备有有关房产各主要部分的尺寸，并在其上标明出口路线/出口门，亦须列明所有拟议间隔墙和出口门采用的建造物料。
 - iii. 必须在图则上显示每个课室最高可容纳的人数(老师和学生的数目)，以及将要容纳的学校教职员总人数。

3. 房产的位置

- a. 一般来说，如申请所涉及的房产位于已获发占用许可证建筑物内，则拟议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于未获独立审查组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构筑物之内、之下或之上。
- b. 任何学校都不得位于工业楼宇之内。

c. 下列指引适用于位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地下以上的幼稚园：

位置	条件
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不超过两层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I. 房产必须符合《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 的一般标准。
ii. 位于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而幼稚园本身占用一整层或多于一整层的商业楼层，但地下以上作商业用途的楼层不超过两层。	II. 幼稚园须受《教育规例》第 7 条所订的 24 米高度限制规则规限。
iii. 位于社团建筑物内。	
iv. 位于多层住用建筑物内。	
v. 位于纯商业建筑物内。	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提供两条供幼稚园使用人专用的独立逃生途径。
vi. 位于在地下以上设有三层或以上的商业楼层而又不属第(ii)项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内。	
vii. 位于单梯建筑物内。	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项的条件外，并须为申请注册的房产设置两条额外的楼梯，以及将校舍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4. 结构安全

在结构安全方面须考虑的主要问题如下：

- i. 房产为作学校及幼稚园用途的最少设计荷载分别地不得少于 3 千帕斯卡 (即每平方呎 60 磅) 及 2.5 千帕斯卡 (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楼板上铺设非结构实心地台、有重型设备/装置或有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¹，则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提出结构上的合理理据，以证明原有支撑构件足以承受这些附加荷载。

5. 耐火结构

- a. 房产必须按照《建筑物（建造）规例》及屋宇署不时编订的《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设计，并以符合相关条文的耐火结构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结构的一般规定，供申请人参阅：
 - i. 有关房产与毗邻被占用 / 使用的地方必须以防火分隔隔开，防火分隔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则》表 C1 内有关用途类别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较高者为准。
 - ii. 供有关房产及其他被占用的地方共用的室内走廊，必须以耐火效能不少于该楼层用途类别指定的防火分隔隔开。如这些耐火效能各有不同，应采用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于位于购物商场内的房产，其与商场走廊之间一般无须设置该等的防火分隔。
 - iii. 通过防火分隔的管道、喉管、电缆等通口必须以耐火结构妥为保护，以维持该防火分隔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设或经改装的防火分隔²，则须提交已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填妥的表格（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APP-13 附录 A），连同相关测试 / 评估报告，证明该等耐火构件 / 物料 / 物品的耐火效能。如《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ADM-20》适用，则无须提交有关报告。

¹ 在楼宇单位内，竖设用砖建造的非承重墙及铺设实心地台，以加厚楼宇单位内的楼板，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² 在用作逃生途径或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的楼梯或其防护门廊的围封部分(不包括承重墙)上开凿洞口，或改动该等楼梯或围封部分之上的洞口，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 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C6.1 条和 C16.5 条，与房产相关的门须具有防烟密封装置。这项规定一般适用于组成规定楼梯的防护门廊一部分的房产入口门。此外，也需参照屋宇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出“更正对照表”内有关《消防安全守则》E9.1 条和 E9.2 条经修订后的防烟密封装置的现行规定。该“更正对照表”已上载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6. 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a. 每所校舍均须按照《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V 部及屋宇署不时编订的《消防安全守则》的规定，提供足够的逃生途径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
- b. 就建筑物的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提供的逃生途径，在任何时间均只能容纳指明的最高人数。现行的《消防安全守则》列明这些限制，并根据每一楼层及整座建筑物所设的出口路线及出口门的阔度及数目来厘订限制。因此，假如营办学校会导致某一楼层或整座建筑物在同一时间内容纳的人数超出限制，当局会建议拒绝接纳有关的申请。在评估人数时，当局会以“先递交者先处理”的原则，分先后处理同一座建筑物内不同房产的申请。现将部分一般规定载列如下供参考：
- i. 对位于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产来说，提供逃生途径方面一般并无太大问题。但位于地下以上的楼层及地库的房产，则最少须有两道出口楼梯。不准在单梯建筑物地下以上的楼层开设学校，除非可为校舍提供两条额外的出口楼梯，并将学校通往供整座建筑物使用的单梯的地方封闭。
 - 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 / 空间 / 房产，最少须设有两个出口。出口门必须向出口方向开启，而开启时的摆幅不得阻碍任何出口路线的任何部分。从房间 / 空间 / 房产中任何一处通向该两个出口的直接路线所形成的角度必须不少于 30 度。
 - iii. 一般来说，出口路线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1 050 毫米，并会视乎整所学校及学校所处的楼层的总人数而须增加阔度。如容纳人数为 4 至 30 人，则其出口门的最小阔度不得少于 750 毫米；如容纳人数为 31 至 200 人，则每道出口门的阔度不得少于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门的总阔度不得少于 1 750 毫米。有关详细的规定，应参阅《消防安全守则》表 B2。
 - iv. 根据《消防安全守则》B9.1 条，所有规定出口路线均须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楼层的楼梯围建物必须在地面楼层延续，使能与建筑物的其余部

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线的净高不得少于 2 米，并且畅通无阻。各出口路线的每一部分均须设有足够的照明系统，在楼面水准提供不少于 30 勒克斯的水准照明。照明系统可结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并应设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后备紧急照明系统。

- v. 所有出口门必须可以随时从内开启，而无须使用钥匙。在电力中断或紧急情况时，自动滑动门必须保持完全开启及安装于门上的电锁装置应自动释放。
- vi. 横跨出口的保安卷闸必须在上课时间内保持开启。
- vii. 在学校与建筑物出口楼梯的最终出口处之间必须设有 450 毫米的实心分隔墙，该分隔墙的耐火效能应不少于该出口楼梯的围封墙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间的出口门只可从一个方向通往楼梯（即位处尽头路），沿尽头路由房间的任何部分至防护出口或至一处可从不同方向通往两个或以上出口的行走距离只限 18 米。如可从多于一个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线的话，则行走距离限制可由 36 至 45 米不等（视乎出口路线的耐火结构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纳人数是依据各班学生人数和受雇教职员人数的总和厘定的，从而评估逃生途径是否足够。如提交的图则上并无注明每班最高学生人数，则当局会按照《教育规例》第 40 条的规定评估每班学生人数。
- x. 所有逃生途径、台阶及楼梯的级面都应具有防滑表面。该台阶及楼梯的级面边缘应显眼。

7. 小型工程监控制度

- a. 当局已制定《2008 年建筑物（修订）条例》，并订立新的《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以引入一套新制度来监管小型工程的进行，即小型工程监控制度。当局在《建筑物条例》内，根据上述修订条例及新规例，除保留原有制度（即在展开建筑工程前须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亦加入了一套较原有制度简化的订明规定。小型工程监控制度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施。
- b. 为此，《建筑物条例》已引入一个名为“小型工程”的新建筑工程类别，以及一个为进行小型工程而设立的“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新名册。如进行小型工程，可无须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质、规模、

复杂程度及引致的安全风险，分为3个级别。与校舍相关的常见小型工程包括：

- i. 拆除外墙建筑上的伸出物、檐篷、违例楼板或违例构筑物；
 - ii. 竖设、改动、拆除或巩固非混凝土建造的檐篷或用于支承空调机或冷却水塔的构筑物；
 - iii. 竖设、改动或拆除排水渠；
 - iv. 竖设、改动或拆除室内楼梯；
 - v. 在楼板开凿洞口或把开有洞口的楼板复原；
 - vi. 更换招牌的展示面，竖设、改动或拆除招牌；以及
 - vii. 建造、改动、修葺或拆除窗户或玻璃外墙。
- c. 此外，申请人也可聘请认可人士，在展开有关工程之前，就工程和其他较大规模的建筑工程，一并向独立审查组正式呈交图则，以获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 d. 申请人应注意，违反《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包括《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条文进行的小型工程，均属违例建筑工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或会因此而不接纳申请。独立审查组会另行处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并进行抽样审查，以确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规定。如有关的小型工程没有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完成（例如没有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如有必要）及／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小型工程），独立审查组可对有关工程另行采取执法行动。申请人应注意，根据《教育条例》获签发的证明书，不应视作有关的小型工程已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完成。
- e. 同时，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订明了15项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独立审查组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与校舍相关的指定豁免工程并需符合某些标准包括：
- i. 竖设或改动靠墙招牌（包括更换招牌的展示面）；
 - ii. 拆除靠墙招牌；
 - iii. 拆除位于地面或平板上用于支承空调机／冷却水塔／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系统的构筑物；

- iv. 竖设、改动或拆除檐篷；
 - v. 竖设 / 改动 / 拆除自楼宇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或任何相关空气管道的金属支架；
 - vi. 开凿楼板洞口；以及
 - vii. 按照原来设计复原楼板洞口
- f. 有关详尽的指引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

8.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

- a. 拟申请注册为学校的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可能会对教职员及学生构成危险。申请人应审慎选择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因为房产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没有按上文第 5(b)(ii)段的规定，提供有防护设施的室内走廊；违例搭建阁楼 / 阁仔；在楼梯或阁楼 / 阁仔空间违例加建平板；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或其他用户的逃生途径），便可能会令房产不适宜注册为学校。倘选定作学校用途的房产有违例建筑工程，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这些工程项目。此拆除工程可能会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管制。关于小型工程项目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 b.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载于附录 5b，供申请人参阅。
- c. 如申请人拟竖设广告招牌，除非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搭建，否则便须视乎情况向独立审查组呈交图则以供审批。广告招牌必须按照屋宇署发出的“安装及维修广告招牌指引”竖设。一般来说，伸出行人路的广告招牌与行人路路面的垂直净空最少须为 3.5 米，而与行人路路边有最少 1 米的水平净空。伸出行人路的广告招牌最少须有 5.8 米的垂直净空。屋宇署备有上述指引，可供索阅，市民亦可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上述指引。属于小型工程级别的广告招牌，须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的规定而展开及进行有关工程。
- d. 申请人应注意《残疾歧视条例》及屋宇署发出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所载有关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设施的规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动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现存核准通道及设施(例如斜道及厕所等)并阻碍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设施，则当局可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及现行政策对其采取执法行动及提出检控。该设计手册可于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下载。

9. 查阅和复印楼宇及小型工程纪录

市民在缴付订明费用后，可循以下途径查阅及订购房屋委员会辖下已审批的建筑物图则及相关文件的副本：

- a. 登入房屋署图则查阅网 <https://eservices.housingauthority.gov.hk/hebros/>; 或
- b. 于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0900 - 1700 公众假期除外)亲临服务处
地址：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8 楼

如有查询，请致电 3162 0621 或电邮至 hebros_cs@housingauthority.gov.hk

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

下列位于校舍内的违例建筑工程可能对教职员及学生的安全构成危险。申请人务须在递交申请前拆除这些工程项目：

1. 构成校舍一部分的违例天台 / 平台 / 天井搭建物。
2. 在经批准檐篷上或悬挂于经批准檐篷的搭建物，包括空调 / 机械装置及广告招牌。
3. 在行人路或公用地方的违例檐篷 / 伸建物 / 广告招牌³。

[例外(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150 毫米的装饰铺面伸建物 / 扩建物（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600 毫米、最少有 2.5 米的垂直净空，以及并无任何空调装置的铺面高架伸建物（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ii): 伸越楼宇外墙界线不超过 500 毫米、最少有 2.5 米垂直净空的檐篷（不含石材、瓷砖、玻璃或水泥沙浆，以及并非由混凝土建造）。]

[例外(iv): 位于天台/平台/天井上的可收合的檐篷，该覆盖的地方并非出口路线及庇护层，从楼宇外墙伸出在完全伸展时不超过 2 米及在收合时不超过 5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不超过 2.5 米，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伸越天台/平台边缘。]

[例外(v): 已参与「招牌检核计划」的现有广告招牌。关于该计划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4. 附建于楼宇外墙或悬挂于核准檐篷及露台的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金属支架。

[例外：附建于楼宇外墙的金属通风管道及相关金属支架，其伸出外墙不超过 6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最少有 2.5 米。]

³ 竖设檐篷、竖设靠墙招牌及竖设自楼宇外墙伸出用于支承空调机或任何相关空气管道的金属支架，并符合某些要求，可能会是「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指定豁免工程」并不属于违例建筑工程及不会列入附件中的“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关于「指定豁免工程」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5. 附建于楼宇外墙或悬挂于核准檐篷及露台用以支承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³。

[例外：附建于楼宇外墙用于支承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其伸出外墙不超过 600 毫米，而由地面计算其高度最少有 2.5 米。]

6. 安装在注册范围内用于支承高架空调装置及其附属设备的支撑构件。

[例外：获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并有资料支援为结构安全的高架空调装置及相连支撑物。]

7. 阻塞烟管的违例永久障碍物。

8. 经非法改动或拆除的分隔墙或耐火墙及耐火门。

9. 在现有的楼板上加设违例开口作槽管用途，或在现有槽管开口违例加建楼板⁴。

[例外：获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实，并且有数据支持为结构安全的开口或楼板及该楼板不会令《建筑物(规划)规例》所订明的总楼面面积有所增加。]

10. 用以填补经批准阁楼 / 阁仔及楼梯空间的违例钢筋混凝土楼板。

11. 违例加建阁楼 / 阁仔、中间楼层及楼面扩建物。

12. 违例加建的楼梯；在现有的楼板上违例加建开口，作建造楼梯用途。

13. 违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结构构件，或大规模改动结构构件。

14. 在公用地方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以致阻塞校舍或该大厦的逃生途径（例如：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以致某些单位的逃生途径不足；以及违例围封出口楼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径不足）。

15. 违例将一层楼层分间为多个独立单位，但没有提供有耐火墙和耐火门保护的室内走廊。

⁴ 开凿楼板洞口及按照原来设计复原楼板洞口，并符合某些要求，可能会是「指定豁免工程」。进行「指定豁免工程」，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也无须遵从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指定豁免工程」并不属于违例建筑工程及不会列入附件中的“影响公众安全的违例建筑工程一览表”。关于「指定豁免工程」及相关规定等详情，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www.bd.gov.hk。

16. 用途出现重大及不可接纳的改变（例如：将机房改作可用的楼面地方）。
17. 没有为地面层以上外墙的开口设防护栏障。
18. 违例拆除供残疾人士使用的经批准设施（例如厕所或斜道），以及搭建阻碍残疾人士进入校舍的僭建物（例如加高的平台）。

假如拆除或纠正违例建筑工程涉及进行并不属于《建筑物条例》第 41 条所豁免的建筑工程，则申请人必须委聘一名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并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及同意，才可进行有关建筑工程⁵。

⁵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 2 第 2 部订明的清拆工程中有部分属「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据该规例施工。

教育局

申请增设校舍所需文件一览表

在提交文件给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处理申请前，请先细阅以下的须知事项，并在递交申请时夹附一览表内所列的文件。

须知事项

1. 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该申请将不获处理；
2. 以下第(a)至(g)项的文件必须在申请时提交。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
3. 申请人必须向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文件正本，并将副本交到教育局。

文件一览表	办事处 专用
a. 学校管理当局的申请信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得到规划署在乙部给予「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回复的表格 P [#]	<input type="checkbox"/>
c. 已得到地政总署在乙部给予「不反对/无意见」回复的表格 L [#]	<input type="checkbox"/>
d. 表格 E1 [#]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请参阅须知事项(3)]	<input type="checkbox"/>
e. 表格 E2 [#]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请参阅须知事项(3)]	<input type="checkbox"/>

f.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 1 份:

- 每名学生有 1 部电脑
- 每名学生在教授电脑课程的课室内有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g. 有权使用有关注册及增设校舍房产的证明文件
(租约/买卖协议/业主授权书*)



#该文件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址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xtension-of-sch-premises.html> 下载。

* 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可作为学校用途的楼宇安全证明书时 必须提供的资料

向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已填妥的申请书之前，申请人必须检视下列事项是否已经办妥 –

1. 有否将申请书上要求提供的所须资料全部填妥。
2. 有否随每份申请书夹附足够数目的图则。
3. 每份图则上是否有下列资料：
 - a. 勾划拟用作校舍的注册范围；
 - b. 注明校名、校址、申请日期、申请人的姓名及签署；
 - c. 指出各课室、走廊、门口、走火通道、防火门、出口路线/出口门及房产内其他部份的用途(例如：洗手间、办公室等)的位置及其尺寸(以毫米为单位，而图则比例通常须为 1:50 或 1:100)；
 - d. 列明各房间的用途及课室编号；
 - e. 显示每个课室最高可容纳的人数(老师和学生的数目)及将要容纳的学校教职员总数；
 - f. 列明任何拟用作间隔墙和出口门的建造物料(如有)；
 - g. 指示任何改建的工程(如有)；
 - h. 校舍内提供儿童睡觉的地方(如有)； 及
 - i. 校舍内现有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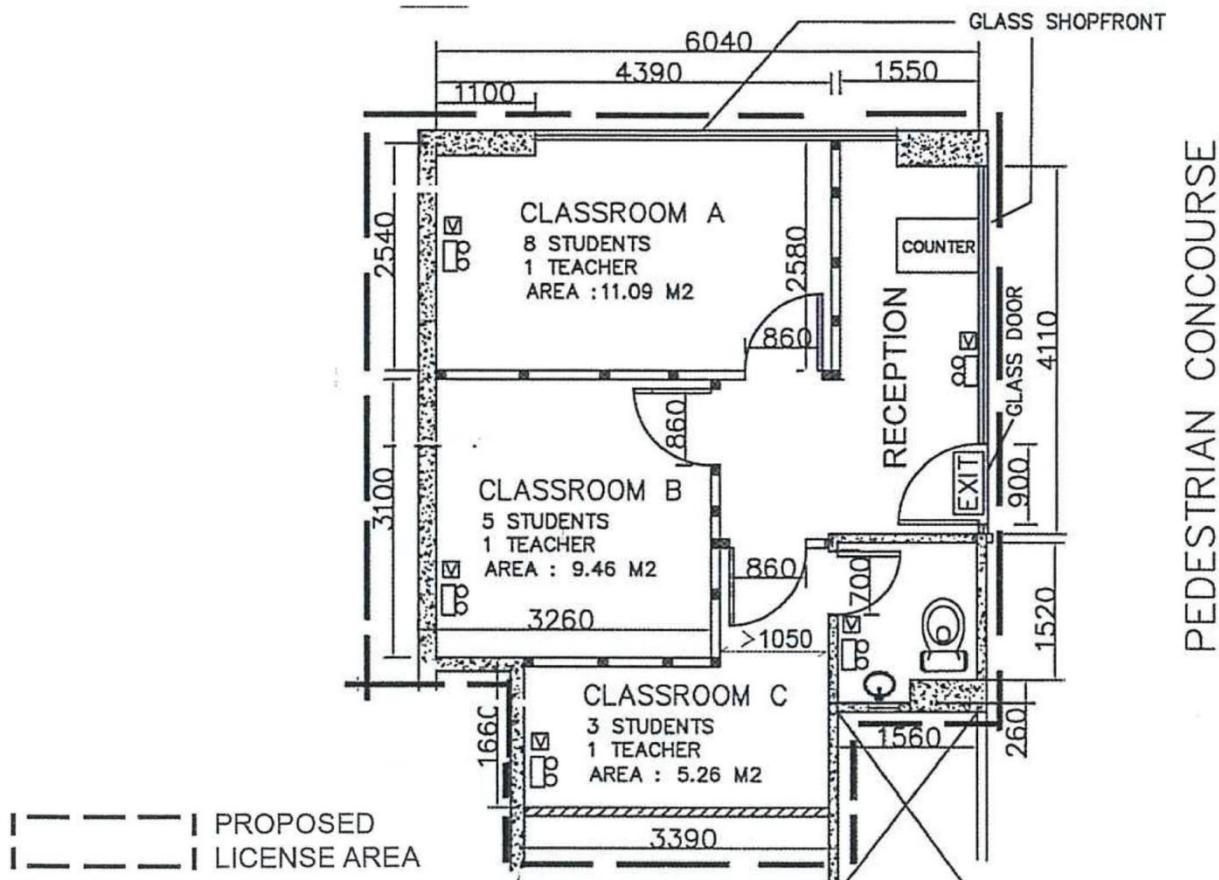
SAMPLE

SCHOOL NAME:
 SCHOOL ADDRES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 NUMBER:

APPLICANT NAME:
 APPLICANT'S SIGNATURE:
 APPLICATION DATE:
 DRAWING NUMBER:

PROPOSED SCHOOL LAYOUT PLAN (SCALE 1 : 100 @ A3 PAPER)

PEDESTRIAN CONCOURSE



ADJACENT SHOP

REMARKS :

- EXISTING WALL PARTITION / COLUMN AS PER APPROVED BUILDING PLAN
- EXISTING SOLID CONCRETE BLOCK WALL
- NEW LIGHT WEIGHT GYPSUM BOARD WALL PARTITION (ABOUT 80MM TH)
- TIMBER HOLLOW CORE DOOR OF WIDTH 860MM WITH VISION PANE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 NEW EMERGENCY LIGHTS INSTALLED AT H/L WITH RECHARGEABLE BATTERY
- NEW CEILING-TYPE VISUAL FIRE ALARM
- NEW EXIT SIGN AT H/L WITH RECHARGEABLE BATTERY

	NO. OF STUDENTS	NO. OF TEACHERS	PROPOSED STUDENT NOS. = 16 PROPOSED TEACHER NOS. = 3 TOTAL POPULATION = 19 PEOPLE
CLASSROOM A (11.09 M ²)	8 NOS.	1 NO.	
CLASSROOM B (9.46 M ²)	5 NOS.	1 NO.	
CLASSROOM C (5.26 M ²)	3 NOS.	1 NO.	NO EXTRA POPULATION SHALL BE GENERATED AT RECEPTION

增设校舍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卫生署

有关并非作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舍(增设校舍) 健康规定一般指引

所有学校均须遵守《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VII 部所订明有关健康及卫生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教育规例》。以下各段就有关健康的建议所提供之一般指引，仅供参考。请注意，应用有关健康规定时，须就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

1. 一般条件

- a. 房舍应装设供水干管。
- b. 房舍应装设适当的排水系统。
- c. 房舍应有足够的楼面空间供学生使用。
- d. 房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e. 房舍应有足够的卫生设备。
- f. 房舍的卫生情况应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2. 楼面空间

- a.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但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
 - i. 有长度沿全班学生前的整幅墙壁伸延及阔度最少 1.5 米的楼面空间供教员使用；及
 - ii. 使课室内每名学生有不少于 0.9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iii.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全日制幼稚园课室内每名学生应有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iv.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电脑授课课室内每名学生应有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b.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而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并不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遵从 2(a)段的要求。此外，如课室是供接受中学教育、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生使用，则该课室须使每名学生有不少于 1.1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c. 在计算规定每名学生应有的可运用楼面空间时(不论教学法)，下列楼面空间不应包括在内：
 - i. 上文第 2(a)(i)段所载教师须使用的楼面空间；及
 - ii. 不适合的地方(例如：任何角位、柱位后、靠墙和墙角位置、照明或通风不足的地方，以及教师或学生视线范围外的地方)。
- d. 此外，《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88 条规定，除非在特别情况下，并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在 -
 - i. 任何提供幼儿教育或全日制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学生不得超过 20 名；
 - ii. 任何提供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学生不得超过 30 名；
 - iii. 任何提供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B 部而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除外)，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学生不得超过 45 名。因此，在计算每个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时，会以每课室由一名教师教导为准，除非另有注明。
- e. 为保护并确保学生视力良好，以及使教师能够有效地控制学生，课室的面积(包括上文第 2(a)(i)段所载供教师使用的面积)应最长为 7.9 米，最阔为 6.7 米。

3. 卫生设备

a. 每所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卫生设备。

b. 男女校应分设男女厕。

c. 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和两个*尿厕。
- 如没有设置尿厕，则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如装设尿槽，长 450 毫米的尿槽会视为相等于 1 个尿厕。每个尿厕前面应有不少于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25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d. 寄宿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和 1 个尿厕。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

- e. 厕所应设有1个或多个透气窗口，其总面积最少为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如透气窗口的总面积少于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厕所内应安装一具抽气扇。
- f. 厕所应设置足够视液及即弃抹手纸或干手机。
- g. 每个洗手盆必须提供足够及稳定的水量，并装上连接适当排水系统的污水管。
- h. 厕所地面不应湿滑。
- i. 用作厕所的每间房间均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j. 如学校位于商业大厦内，而校舍没有设置卫生设备，位于大厦内合理步行距离的公用厕所供该校学生使用可能亦会获得考虑。就此而言，有关该用途的核证厕所平面图和厕所分配证明书应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此外，厕所门匙和位置示意图应在校舍当眼处展示。
- k. 如学校有提供沐浴设施，应保持地方清洁及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4. 照明和通风设备

- a. 每所学校的校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b. 所有课室及课室内的黑板均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而黑板须摆设在最能减少学生眼睛疲劳的位置，黑板表面不得反光。
- c. 课室内不应竖设阻碍光线照射或空气流通的小室或间隔。
- d. 安装日光灯管时，灯管的轴线应与教学板平行。
- e. 校舍的厨房、厕所和课室应设有独立通风系统。如课室设有冷气机，应适当地安装，以免造成噪音、热空气或滴水滋扰。

5. 急救

- a. 最少备有 1 个急救箱，并要时刻确保设备齐全。(请参阅附录 7b：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
- b. 收生逾 100 人的学校应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作为医疗检查室。
- c. 每间寄宿学校内，须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纯作为疗养室或病房。
- d. 检查室 / 疗养室 / 病房应提供下列设备：
 - i. 1 张床/长沙发、清洁的毛毯、床单、枕头和枕套；
 - ii. 1 个设备齐全的急救箱；及
 - iii. 洁手设备：例如 1 个配置有枧液的洗手盆，或 70-80% 浓度的酒精搓手液。

6. 家具

- a. 所有课室内供学生使用的椅子应有椅背，椅桌均应大小适中而且不会构成危险。
- b. 有午睡时段的学校，应为每名学生提供清洁的睡床、床单、毛毯、枕头和枕套。

7. 厨房(如有)

如学校在自己的厨房备餐，应提供以下设施：

- a. 厨房结构
 - i. 设有厨房为学生烹调膳食的学校应设有大小合理的厨房：
 - 为 50 名或以下的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0 平方米。
 - 为 51 至 99 名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5 平方米。
 - 为 100 名或以上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20 平方米。

- ii. 厨房地面应铺设防滑物料，墙身则应铺设一层最少 2 米高的无吸收性物料。
 - iii. 厨房间隔墙应由地面伸展至天花板。
 - iv. 所有厨房的内墙或间隔墙的表面，均须用平滑而淡色的无吸收性物料或瓷砖铺设至不少于 2 米的高度。墙壁 / 间隔墙和地面的接驳位置必须铺好(修圆)，其余的墙壁和天花板表面须以石灰水粉刷或髹上淡色油漆。
 - v. 食物室内不应设有沙井。校舍内如有任何沙井，必须有双重密封盖。校舍或食物室内如有任何粪管 / 废水管 / 雨水管，必须用套管密封，套管须用不透水防锈物料制造，且须附有适当的检验孔。
 - vi. 厨房入口应装置房门，以免学生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进入。
- b. 厨房内的设施/设备
- i. 厨房内炉具的上方，均应设置至少一个抽油烟机。废气则须先经滤油器然后排出户外。排出的形式，不得造成滋扰。
 - ii. 所有在处所内安装的抽气扇，均须于距离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将废气排出户外，但不得造成滋扰。
 - iii. 应在厨房设置容量不小于 23 公升的消毒器一个，以便将所有在烹制食品或饮食时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应备有穿孔金属托盘或铁丝网状隔水托盘，以盛载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设置洗碗机或使用杀菌剂；但洗碗机的类型或杀菌剂的种类，须获食物环境卫生署批准。
 - iv. 食物室内用以把饮食器皿洗涤及消毒的一切设备，其摆放方式及位置，须以卫生署署长感满意为准。
 - v. 厨房内应最少设有 1 个足够容量的洗涤盆和 1 个洗手盆。
 - vi. 每个洗手盆和洗涤盆均须连接自来公共水源，并有污水管连接樽形隔滤管或 U 形隔滤弯管，然后通往适当的排水系统。
 - vii. 厨房内应有视液器供应视液。

- viii. 洗涤盆下应装置 1 个盒形隔油器，以避免油脂或油份排放到排水渠或污水渠内。
 - ix. 厨房内应设置足够的碗碟柜，以存放学校所使用的清洁烹调用具、饮食器皿及刀叉。
 - x. 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雪柜，以不高于摄氏 4 度的温度，贮存所有容易腐坏的食物。每个雪柜都须设有温度计，显示柜内的温度。
 - xi. 煮食应只使用电力或煤气。如使用石油气，须征求消防处的批准。
 - xii. 用以配制食物的台面，必须以接口紧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制造。须设置平滑、接口紧密而无裂缝的硬木砧板或长台，以供斩切食物之用。
 - xiii. 应设置足够并配有密盖的垃圾桶，以装载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废物。
 - xiv. 须设置足够防尘及防虫陈列柜/器皿，以供存放已制成食品。
 - xv. 排气系统的一切金属抽油烟机、管道、抽气扇、滤油器，均应经常保持清洁及性能良好。在煮餐时间内，排气系统必须开动。
- c. 食物处理/预备
- i. 预备生或熟的食物时应使用不同砧板及刀，以避免交叉感染。
 - ii. 生和熟的食物必须分开存放。贮存食物的位置须离地面至少 300 毫米。
 - iii. 食物处理人员应常保持身体各部分及衣服清洁，用过的餐具须经清洗及消毒后方可再用。
 - iv. 在备餐时，应避免选用多骨的鱼和肉。肉类应以瘦和嫩为佳。餐单应尽可能包含蔬菜和水果。在煮食期间，应尽量保留食物的营养。辛辣及多脂肪的食物都不建议在餐单中。
 - v. 由厨房运送所有供食用的食物及饮食器皿用具至学生的途中，均应放在适合的不透水物料制造的食物容器内。
 - vi. 私人财物，例如衣服、鞋袜、行李、雨伞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遗留在食物室内。

- vii. 只准以清洁的纸张或其他未使用过的清洁包裹物料包裹已制成食品。
 - viii. 校方有责任就一切加建、改建和接驳排水系统的事宜，征求建筑署及／或房屋署的批准。
- d. 如学生的用餐是由食物承办商提供，校方必须呈交有关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署长签发的获准向学校供应餐盒的有效食物制造厂牌照。为确保学生午餐安全食用，学校可参考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制定的《学校和幼儿机构确保食物安全实务指南》：
https://www.cfs.gov.hk/tc_chi/school/guide_for_ensuring_food_safety_c.pdf

8. 学校预防传染病指引

学校内每一个员工都需要学习如何预防及控制传染病。请参阅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出版的学校/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内提供一些实用的预防感染的方法。如欲下载该指引，请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网页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¹

1. 建议存放的物品

- a. 经消毒的生理盐水或蒸馏水(清洁伤处用)
- b. 酒精(清洁器具用)
- c. 用后即弃胶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触伤患处或血液)
- d. 外科用口罩及面罩
- e.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纱布(独立包装)
- f. 不同阔度的弹性绷带
- g. 三角绷带
- h. 棉棒、药棉²
- i. 不同尺码的胶布(伤口用)及医用胶布(用作固定敷料、绷带、纱布)
- j. 剪刀
- k. 镊子
- l. 洗眼用的喷壶或眼杯*
- m. 冷敷垫³
- n. 电子体温计

1 应留意各项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并应适时添补或更换。

2 应用消毒敷料或纱布清洁伤处。在可行情况下，避免使用药棉清洁伤处，因为棉絮可能会黏附在伤口上。

3 部分冷敷垫须存放于雪柜冰格内。有关使用冷敷垫的安全指引，请浏览卫生署网页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information-publication/hot_and_cold_chi_20200121_v6_with_photo.pdf

- o. 人工呼吸面膜(用后即弃)或人工呼吸袋装面罩*
- p. 紧急求助资料(例如邻近救护站的联络电话号码)

*最好有备存的物品

2. 建议额外设置用品

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器 (学校应考虑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强保护学生和员工)

3. 负责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须确保以下事项:

- a. 急救箱内备有急救用品一览表;
- b. 所有药物均贴上适当的标签;
- c. 定期检查物品的数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补;
- d. 检查药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预早更换。

第三章 学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情

1. 学校应做的事情

-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所有信件均应列明档案编号, 以及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络方法(电话/手提电话/电邮地址)。
 - ii. 申请人在递交表格 P 之前, 应前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或法定规划综合网站 [3 https://www.ozp\(tpb.gov.hk\)](https://www.ozp(tpb.gov.hk)), 查阅拟办学校所在地所属的土地用途地带。
 - iii. 拟议设立学校的地点应尽可能位于一个无须就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的土地用途地带。
 - iv. 如须就拟议的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 则应尽早提出申请, 让城市规划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审理该宗申请。
 - v. 在签订任何租约或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前, 应确定有关的用地及校舍是根据政府土地契约及分区计划大纲图订明为适合作学校用途, 而有关处所的设计及布置应符合基本的楼宇安全规定。
 - vi. 确定每间课室地面至天花的高度不少于:
 - 2.75 米 (在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建造的房产); 或
 - 不少于 3 米 (在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
 - v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空间/房屋, 均应设有至少两个有足够阔度的出口。
 - viii. 如果须进行涉及有关处所的结构、逃生途径及耐火结构的改动及加建工程, 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
 - ix. 如果屋宇署并无有关楼宇的记录, 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 以确定将作为学校用途的私人处所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 以及是否有违例建筑工程存在。

- x. 聘用合适级别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安装/改装/增设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工程。
 - xi. 应尽快符合各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
 - xii. 如需修订设计图，应将新订的图则递交各有关部门办理。
 - xiii. 在完成屋宇署/独立审查组/消防处的所有规定后，应立刻以书面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安排再次视察。
 - xiv. 确定学校有足够分别为男女生而设的卫生设备。

- b. 在增设校舍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
 - i. 须在每所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该校经修订的临时注册/注册证明书
 - ii. 张贴每间课室可容纳学生人数的最高限额。
 - iii. 最少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火警演习。
 - iv. 每十二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及保养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至少一次。
 - v. 适用于不属《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¹:
 - 在每所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学校的收费证明书。
 - 尽快递交教师注册申请(如适用)。

¹ 根据《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规定，指定的非正规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雇用教员及校长委任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管限。详情请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 7/2007 号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2. 学校不应做的事项

-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不应在临时注册/注册证明书未获修订前，在增设房产开始学校运作。
 - ii. 不应拣选纯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iii. 不应拣选设有工厂、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地方作为校舍。
 - iv. 不应拣选没有足够逃生途径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v. 不应拣选高出地面 24 米的建筑物楼层作为校舍。
 - vi. 不应拣选有违例建设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vii. 不应选择位于一层有不同被占用地方的楼层的处所，而该楼层的占用人共用的违例内部走廊并无提供足够的耐火保护。
 - viii. 不应选择屋宇署并无任何记录的私人处所，除非认可人士已经确定有关的私人处所适合作学校用途及并无违例建筑工程存在。
 - ix. 不应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才递交增设校舍的申请。
- b. 在增设校舍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
 - i. 不应取录多于每个课室批准容纳的学生。
 - ii. 不应阻碍任何出口通道或逃生途径。
 - iii. 不应在校舍内贮存任何超出豁免量的危险品。

iv. 适用于不属《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¹

- 不应开办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的课程及收取未经其批准的费用。
- 不应雇用不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教师。

¹ 根据《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规定，指定的非正规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雇用教员及校长委任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管限。详情请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 7/2007 号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第四章 查询热线/联络人

1. 规划署

规划署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规划资料查询处	2231 5000	2877 0389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

2. 城市规划委员会

城市规划委员会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秘书处* [联络人：高级行政 主任或行政主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2877 0245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

*有关表格 P 及其他法定规划事宜的查询

3. 土地注册处

客户可利用土地注册处网站 www.iris.gov.hk 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网上服务进行网上查册，亦可使用位于金钟的客户服务中心和大埔、元朗及荃湾各查册中心的柜位查册服务。

办事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客户服务中心	3741 2423	3114 7030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19 楼
大埔查册中心	2653 5859	2650 8096	大埔乡事会街 8 号 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荃湾查册中心	2416 3505	2415 3516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 至 208 号 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1 楼
元朗查册中心	2475 0341	2474 7504	元朗桥乐坊 2 号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桥街市 7 楼

4. 地政总署

分区办事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港岛东区 地政处	2835 1684	2834 4324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9 楼
港岛西及南区 地政处	2835 1711	2833 1945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0 楼
九龙东区 地政处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3-4 楼
九龙西区 地政处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3-4 楼
离岛地政处	2852 4265	2850 5104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9 楼
北区地政处	2675 1809	2675 9224	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 北区政府合署 6 楼
西贡地政处	2791 7019	2792 0706	新界西贡亲民街 34 号 西贡政府合署 3 楼及 4 楼
沙田地政处	2158 4700	2602 4093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11 楼
大埔地政处	2654 1263	2650 9896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楼
荃湾葵青 地政处	2402 1164	2415 0703/ 2412 0505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号 荃湾地铁站停车场大厦 10 楼 及 11 楼
屯门地政处	2451 1176	2459 0795	新界屯门屯喜路 1 号 屯门政府合署 6 楼及 7 楼
元朗地政处	2443 3573	2473 3134	新界元朗桥乐坊 2 号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楼

5. 屋宇署

联络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屋宇署牌照小组	2626 1616*	3184 7956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总部

*由 ‘1823’ 代为接听

6.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只适用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

联络处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独立审查组	3162 0491	3523 1200	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 龙翔办公大楼 8 字楼

7. 消防处牌照组

牌照组办事处	电话号码	电邮	传真号码	地址
港岛	2549 8104	h_lic_1@hkfsd.gov.hk	2559 3461	香港西消防街 2 号 上环消防局阁楼
西九龙	2302 5339	k_lic_1@hkfsd.gov.hk	2302 5314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33 号 尖沙咀消防局六字楼
东九龙	3423 9332	k_lic_3@hkfsd.gov.hk	2722 5256	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 宏天广场 18 楼 1809-1810 室
新界	3423 9328	nt_lic_1@hkfsd.gov.hk	2443 1411	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 宏天广场 18 楼 1809-1810 室

8.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学校地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东区，黄大仙，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北区，西贡，湾仔，油尖旺，观塘，荃湾	2186 6423	2573 3459	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深水埗，中西区，南区，九龙城，屯门，葵青，离岛	2186 6424		

9. 卫生署

办公室	联络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私营医疗机构 规管办公室	学校卫生督察 (东区、观塘、大埔、西贡、葵青)	3107 8476	2117 0436	香港湾仔爱群道 32 号 爱群商业大厦 10 楼 1001 室
	学校卫生督察 (南区、九龙城、油尖旺、荃湾)	3107 8477		
	学校卫生督察 (中西区、深水埗、沙田、北区、离岛区)	3107 8478		
	学校卫生督察 (湾仔、黄大仙、屯门、元朗)	3107 2118		